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5
參、地政業務.....	9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5
伍、警政業務.....	16
陸、營建業務.....	25
柒、災害防救業務.....	33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38
玖、役政業務.....	43
拾、建築研究業務.....	47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7 年 1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役政、建築研究等業務報告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完備公民參政法制

-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確保選務人員工作權益，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 為強化防杜黑金介入選舉、罷免，健全競選活動規範，業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另為使選舉公報登載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學歷有明確依據，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28 條修正草案，於 107 年 7 月 23 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
- (三) 配合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透過行政機關所屬 LED 字幕機與 LCD 電子看板、無線電視臺、廣播電臺、大眾運輸系統戶外電視牆及網路媒體等多元方式宣導，提升民眾對政治獻金相關法制之瞭解。
- (四) 為審慎評估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作為制度研議參考。

(五) 依據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政黨法」，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輔導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籌組設立，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經備案之政黨計 339 個，其中有 43 個解散或由本部撤銷備案；另經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 59 個，其中有 10 個解散或轉換為政黨或社會團體。

二、完善地方自治制度

(一) 為協助離島縣政府留才、攬才，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及 6 月 28 日會商相關機關，研議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規定。

(二) 因應 107 年底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首次全面改採記名投票，於 107 年 4 月 11 日邀集地方議會（代表會）就選務事宜進行會商，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函頒選務工作要點等資料，俾利相關選舉順利進行。

(三)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條文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比照地方民意代表標準編列預算支應村（里）長保險費，村（里）長並應投保保險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傷害保險。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 6,438 人投保，占全體村（里）長 81.9%（7,858 人）。

(四) 為精進地方自治法制，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召開研商會議，針對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地方民意代表職權履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財源協助等議題進行相關法制檢討。

- (五) 為健全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制度，研議推動「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條例」草案立法。
- (六) 為協助地方改善公共設施品質，賡續執行已核定補助之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三、促進殯葬管理革新

- (一) 協助原住民、花東及離島地區改善殯葬設施，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度計核定補助 19 案、1 億 5,520 萬元，並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 (二) 因應高齡社會發展趨勢，督導各地方政府充實轄內殯葬設施服務量能；並推動節約簡葬之殯葬政策，推廣環保自然葬理念，以利環境永續發展。
- (三) 強化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核發 909 張禮儀師證書；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定期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 (一) 為處理有關寺廟建築物認定疑義，開放承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寺廟得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並使寺廟得直接成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 (二) 為解決派下員人數眾多致派下員大會難以成會，以及祭祀公業申報期間屆滿是否仍得辦理申報等問題，擬具

「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 持續推廣「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與 APP、「宗教知識家」及「好人好神運動指南」；完成好人好神運動數位遊戲式教材推廣資料及臺灣宗教百景之景觀導覽資料韓譯作業。

五、推廣禮制新觀念

- (一) 107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107 年 1 至 9 月計受理賠償申請案 8 件。
- (二) 107 年 4 月 3 日舉辦「言論自由新時代的挑戰—政府角色之省思研討會」，邀請中央各機關約 200 人與會，探討當今言論自由面臨之挑戰及政府之作為與角色。
- (三) 為鼓勵企業共同推廣孝道，於 107 年 2 月 1 日及 5 月 3 日與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共同舉辦 2 場企業推動孝行分享會，約有在地企業 450 人次參與。
- (四) 107 年 7 月 13 日舉行「107 年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表揚 31 位孝行楷模，透過孝行獎表揚活動，傳遞及時行孝，發揮感恩向善影響力。

貳、戶政業務

一、延攬優秀外籍人才

依據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國籍法」，開放有殊勳於我國及有助我國發展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並簡化申請流程，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對我國有殊勳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共 55 人，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審查會通過之高級專業人才共 59 名。

二、加強無依兒少照顧

依本部 106 年 1 月 9 日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認定其為無國籍人者，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處理後續收出養事宜，並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為申請歸化，或經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已認定為無國籍人案件計 20 件，其中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4 件。

三、精進戶政便民服務

- (一) 持續擴大異地受理戶政服務，已開放結婚等 31 項戶籍登記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開放比例約達登記項目 80%；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民眾得向戶籍地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 1 萬 2,991 件；另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計受理 3,763 對。
- (二) 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提供民眾可於線上申辦裁判離婚、死亡及出生地登記，針對法院職權通知或其他機關通

報所涉之戶籍登記項目，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申辦，由戶政機關逕依通報資訊查證後完成登記。

四、推動跨機關整合服務

- (一) 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及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家屬死亡給付（喪葬津貼），並於每日將申請資料通報勞工保險局，經勞工保險局審核後即可支付；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 2 萬 4,759 件。
- (二) 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並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 24 萬 1,417 件。
- (三) 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台電、台水、北水、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變更後資料，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線上申請計 4,926 件、臨櫃申請計 537 萬 1,698 件。
- (四) 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及「初設戶籍登記」等 4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107 年 8 月 13 日增加辦理「死亡登記」通報中央健康保險署退保服務，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 91 萬 8,872 件。

五、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配合「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推動，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針對中央研究院蒐集之日據時期部分人口資料，交請地方政府清查其後代，並以親等關聯系統比對清查結果，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學者推估全國平埔族群潛在人口數。另配合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協調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執行平埔族群人口清查之人工查閱作業，預定於 108 年 8 月底完成相關工作，並建置「平埔族群潛在人口資料庫」，作為未來受理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記之參考依據。

六、因應九合一選舉與公民投票之整備工作

- (一) 配合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工作，辦理資料關聯性檢核與戶籍資料清查等作業，以確保戶籍資料正確性。
- (二) 為利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之編造事宜，於 107 年 8 月 18 日、9 月 15 日及 10 月 13 日辦理 3 次全國測試，以督導各地方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有效執行相關作業。
- (三) 為利民眾瞭解選舉資格及投票所地點，規劃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名冊公告期間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4 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查詢。

七、推動本部人口政策措施

- (一)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落實執行「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提升婚姻機會」之因應對策。
- (二) 107 年「緣來愛是你」單身聯誼活動計辦理 17 梯次，共 1,363 人參加，提供單身者互動及交往機會，為生育率注入新契機。

八、提升內政資訊效能

- (一) 推動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逐步汰換地方政府戶政、地政、役政基層機關相關工作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等資訊系統關鍵基礎設施，提升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水準。
- (二) 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整併機房政策，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臺北雲端資料中心及臺中異地備援資料中心建置，將現行 44 個戶役政機房整併為 2 個，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防護及能源使用效率。

九、加強自然人憑證運用

- (一) 推行新版自然人憑證晶片卡，擴增行動應用服務。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已超過 642 萬張；各機關開發系統計 396 個、5,022 項功能；另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累計人次已超過 8 億 3,000 萬人次。
- (二) 推動自然人憑證作為電子發票歸戶，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接受電子發票者計 15 萬 9,832

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之裝置數計 36 萬 7,322 個；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已達 4,726 萬 4,702 張。

參、地政業務

一、完善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依據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陸續發布 12 項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健全租屋市場規範。
- (二) 加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宣導，並針對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舉辦 3 場次宣導說明會、租賃住宅服務業法規及種子人員研習會，以協助各界瞭解相關規範。
- (三)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於 107 年 11 月來臺進行第 3 輪相互評鑑，於 107 年 8 月至 9 月間針對不動產經紀業進行現地輔導訪查，以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並整備評鑑所需相關書面資料。

二、完備地價法制

- (一) 推動實價登錄三法（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法，相關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7 日函送大院審議，規劃調整申報登錄權責由買賣雙方共同辦理、增訂地政機關調查權、提供詳細門牌及地號查詢、縮短預售屋申報登錄期間及擴大預售屋申報範圍等，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

- (二) 持續推動實價登錄制度，定期發布實價登錄資訊及地價動態分析。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已突破 1 千億查詢人次，並提供 209 萬 2,000 餘件可查詢案件，計 55 萬餘人次下載。

三、強化國土測量

- (一) 為健全測量登記制度，減少市場誤導及買賣糾紛，維護消費者權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物測量登記新制，並加強宣導屋簷雨遮不登記及建物地下層測繪邊界改以牆中心為界等相關規範；另持續推動「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107 年計受理 3 萬 9,216 件。
- (二) 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107 年 1 至 9 月計完成 62 個鄉（鎮、市、區）重測地區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作業；另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104 至 107 年）已完成約 50 萬筆土地重測，第 2 期計畫（108 至 111 年）規劃辦理 61 萬 8,000 餘筆土地重測。
- (三) 以 106 年我國與印尼簽署之「大地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合作協定」為基礎，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赴印尼召開臺印尼測繪協定 107 年度諮商會議預備會議，持續深化空間測繪資訊技術之跨國合作。
- (四) 為完善國土利用規劃，賡續提供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予各政府機關申請使用，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已核准 514 件申請案，合計提供 71 萬 2,676 幅圖範圍資料。另辦理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更新測製與檢核

工作，107 年 1 至 9 月已完成控制測量與飛航率定等前置作業及部分區域之飛航掃描作業。

- (五) 為建立全國完整地形圖資，持續辦理地形圖修測及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工作，107 年 1 至 9 月計完成 112 幅地形圖修測，並完成 233 幅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
- (六) 積極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107 年 1 至 9 月計發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局部變動更新成果 500 筆；另持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計完成加密控制測量 483 點及圖根測量 4,129 點。
- (七) 加強推動加值地籍資料，持續辦理 57 個鄉（鎮、市、區）共 2,485 地段之 GIS 地籍圖接合對位作業；107 年 1 至 9 月計產製 2 版全國 GIS 地籍圖，提供 19 個機關次地籍圖資及網路介接服務。

四、健全地籍管理

- (一) 推動地籍清理工作，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已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9 萬 1,043 筆，已標出土地計 6,592 筆，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1 萬 2,250 筆，土地價值約 2,316 億元；另清查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已協助民眾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之土地計 39 萬 8,889 筆。
- (二)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My Data 政策，提供地籍存摺服務，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上網申請取得個

人地籍歸戶及不動產交易歷程等資料，俾利民眾有效管理個人財產。

五、加強地權業務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案件，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申請 722 件，其中核准取得 492 件，不予許可 152 件，審核中 30 件；設定核准 1 件、不予許可 5 件；移轉核准 41 件、不予許可 1 件。
- (二) 經地方政府核准之外國人取得或移轉我國不動產案件，107 年 1 至 9 月計申請備查 1,036 件，其中取得者 676 件、移轉者 360 件。
- (三)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持續推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法作業，如租佃委員會成員之遴聘，擬增列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強化保障租佃雙方權益。

六、完善土地開發利用

- (一)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強化市地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落實正當行政程序，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及 6 月 19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將辦理中之市地重劃計畫書（圖）、重劃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公開於網站，以加強市地重劃之監督管理作業。
- (二) 為有效縮短區段徵收案件審議時程，於現行法制基礎下，將 3 階段審議程序整併為 2 階段，以提升區段徵收審議效能。

- (三) 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區段徵收後之剩餘可建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核准專案讓售 4 件、面積約 5.62 公頃，預計可提供 2,830 戶。
- (四) 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107 年 1 至 9 月計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144 件、524 筆、面積 24.25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108 件、2,152 筆、面積 136.71 公頃。
- (五) 推動農地重劃，107 年度辦理先期規劃 3 區、面積 44 公頃，施工監造 3 區、面積 246 公頃；另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054 公頃，建設 17 區、面積 1,070 公頃。
- (六)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 1,010 區、面積 1 萬 6,615 公頃；另協助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計完成 211 案、面積 6,016.67 公頃。
- (七)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持續辦理中共計 8 區、面積 264.73 公頃，預計可提供 128.5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另協助辦理中區段徵收工程，計 3 案、面積 43.82 公頃。
- (八) 本部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 56 區、面積 409.09 公頃。

七、推展方域業務

- (一)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函送大院審議，以完備行政區域調整之程序性規範，強化地方治理量能。
- (二) 持續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辦理我國周邊海域基礎測繪工作，107 年 1 至 9 月計完成 15 個航次、79 天、5,345 浬測線長度之海域調查作業；並積極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關注重要海域情勢發展，務實維護我國海域權益。
- (三) 辦理海域調查成果增值製作電子航行圖 (ENC) 工作，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臺灣周邊海域 126 幅 ENC 測製作業，並持續進行相關圖資維護更新工作。
- (四) 賡續辦理東海 (釣魚臺列嶼) 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並針對部分重要島礁進行其變遷情形之判釋及分析；另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以作為海洋政策推動之基礎。

八、推動國土資訊系統

- (一)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TGOS) 計彙整 2,958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計服務 135 萬餘人次；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計收納 7 萬餘項產品，產品下載達 38 萬 8,000 餘次，統計地圖 API 呼叫服務達 4,400 萬餘次。

(二)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計有 346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網路地圖元件服務計有 397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使用。

(三)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計提供 9 個地方政府使用；另地籍自動同步模組已導入 4 個地方政府之公地系統使用。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促進人民團體發展

(一) 為強化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權利，促進社會團體發展動能，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函送大院審議，規劃將社會團體之設立由原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強化團體培力措施及公共監督，以提供更寬廣之自由結社環境。

(二) 規劃將職業團體單獨立法，建立工、商及專門職業團體設置及會務運作之原則性規範，以符整體政經環境發展趨勢。

(三)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8,259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64 個。

二、完善合作社管理

(一)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計 4,116 社、社員人數 208 萬餘人、股金 276 億 9,791 萬餘元。

(二) 107 年 1 至 9 月計辦理合作社籌組講習 6 班、共 242 人參加，持續推廣合作事業制度。

(三) 107 年 1 至 9 月計辦理合作教育訓練 3 班、共 138 人參加，強化合作社行政人員及幹部知能，提升合作社發展量能。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一)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14 萬 3,893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共 65 萬 4,953 人，占被保險人數 57.26%。

(二)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計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14 億 8,574 萬餘元；核付各項農保現金給付 3 萬 1,550 件、50 億 9,343 萬餘元。

(三)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計召開 3 次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及 8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爭議審議案計 196 件。

(四)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將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移撥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併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俾利 114 萬被保險人享有更完整之健康保障。

伍、警政業務

一、落實選舉查賄

(一) 函頒「查察賄選工作執行計畫」、「淨化社會治安暨防制選舉暴力執行計畫」及「蒐證執行計畫」，要求各地方政

府警察局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與檢、調、政風機關密切聯繫合作，持續蒐報、統合過濾各類賄選暴力情資。

(二) 落實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與反賄選宣導，督導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持續加強基礎布雷工作及防制幫派介入選舉作為，並規劃於選前執行全國同步肅槍、掃黑及選舉賭盤掃蕩行動，積極查賄制暴。

(三) 107 年 1 至 9 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計蒐報各類賄選情資 487 件、暴力情資 227 件；移送賄選案件 14 件、109 人及選舉暴力案件 112 件、155 人。

二、強化毒品查緝

(一) 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溯源斷根，阻絕毒品於境外。107 年 1 至 9 月計查獲毒品犯罪件數 4 萬 4,133 件，毒品嫌犯人數 4 萬 7,686 人，毒品總淨重 1 萬 7,085.69 公斤，與 106 年同期比較，件數減少 1,021 件 (-2.26%)，人數減少 702 人 (-1.45%)，總淨重增加 9,551.77 公斤 (+126.78%)；另查獲 3 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 432 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69 件 (+19.01%)。

(二) 實施 2 波安居緝毒專案

1、第 1 波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 以「販毒者據為販賣毒品之大樓與社區」為對象，透過全民參與、建立反毒網等作為，全力查緝社區毒販，計查獲 464 人，其中檢察官聲押 290 人 (聲押率 62.5%)，法院准押 223 人 (准押率 76.9%)。

- 2、第2波（107年6月25日至8月31日）除延續第1波查緝對象外，並加入「少年藥頭」及「幫派涉毒」為執行主軸，加強查緝製造及走私等各類重大毒品案件。本次行動計查獲1,529人，扣除少年犯120人後，有917人聲押（聲押率65.08%），680人羈押（羈押率74.15%）。
- （三）規劃「警察機關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精進作為」，採計畫性、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盤查易涉毒場所及熱點區域，阻斷毒品交易通路，提升掃毒見警率。截至107年9月23日止，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計檢討列管易涉毒熱點1,579處，於前揭熱點查獲毒品案2,078件、2,561人，執行擴大臨檢1,913次，動員警力7萬9,862人次。
- （四）建立友善通報網，推動全民反毒運動，要求各級警察機關善用民間力量，加強與村（里）長、社區管委會、協勤民力等協調聯繫，有效掌握社區治安狀況，並結合扶輪社、獅子會等社團組織擴大反毒宣導。截至107年9月底止，全國已建立1,316個反毒網，計有2萬3,794位民眾參與。

三、防制詐欺犯罪

- （一）107年1至9月計受理全般詐欺犯罪1萬7,859件，較106年同期增加1,442件（+8.78%）；破獲數1萬6,885件，較106年同期增加1,592件（+10.41%）；破獲率94.55%，較106年同期增加1.4個百分點；財損金額26億1,589萬餘元，較106年同期減少2億9,474萬餘元（-10.13%）。

- (二) 積極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取款車手(頭)，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107年1至9月各警察機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計53件、714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337件、3,362人，共計390件、4,076人；查獲詐欺車手案件4,258件、5,145人。
- (三) 發揮本部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功能，經由跨部會及跨領域合作，加速詐欺犯罪跨境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另持續彙整詐欺案件高風險名單，由警察聯絡官與當地國司法機關建立合作管道，強化查緝力道。
- (四) 107年1至9月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計5,902件，較106年同期增加471件(+8.67%)；成功攔阻被害案件1,297件，較106年同期減少138件(-9.62%)；攔阻金額1億740萬餘元，較106年同期增加4,156萬餘元(+63.14%)。
- (五) 本部與法務部、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於107年9月19日至20日共同舉辦「2018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研討會」，邀請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各國警政首長、駐華使節代表等約350人參加，堅實與各國跨境偵查犯罪之夥伴關係，凝聚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共識，並促成未來司法互助與警政合作。

四、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

- (一) 於107年4月30日至5月4日及9月25日至29日實施2波「選前全國同步掃黑行動」，本部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掃蕩幫派活動處所計2,501處、逮捕幫派犯罪組織首惡105人、成員741人，其中具特定

政黨身分 9 人，行動期間組織首惡聲押獲准率 80.7%，並查獲各式非法槍械 43 支、查扣不法金流 796 萬餘元。

- (二) 107 年 1 至 9 月各警察機關移送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嫌經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計 2,224 人，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496 人。
- (三) 107 年 1 至 9 月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計檢肅各式槍械 1,379 支、各類子彈 2 萬 8,693 顆，與 106 年同期相較，槍械減少 75 支 (-5.16%)、子彈增加 9,711 顆 (+51.16%)；其中查獲制式槍枝 250 支，較 106 年同期增加 72 支 (+40.45%)。

五、遏阻刑案及跨境犯罪

- (一) 107 年 1 至 9 月計受理全般刑案 21 萬 4,578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8,150 件 (-3.66%)；破獲 20 萬 5,556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5,336 件 (-2.53%)；破獲率 95.8%，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11 個百分點。
- (二)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我國已與美國等 16 國政府簽署警政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業務合作備忘錄或協定（議），強化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 (三)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我國已於美國等 11 國（地區）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與各國警政當局合作打擊跨國犯罪，其中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設置荷蘭警察聯絡官，為首度派駐歐洲國家，另規劃於新加坡擴增聯絡官據點；持續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俾利國際警務合作。

六、加強婦幼保護

- (一) 落實家暴保護，107 年 1 至 8 月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 5 萬 150 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524 件 (+5.28%)；聲請保護令 1 萬 763 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40 件 (+0.13%)；執行保護令 1 萬 7,446 次，較 106 年同期增加 72 次 (+0.41%)；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4,196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46 件 (-1.08%)。
- (二) 預防兒少受虐，107 年 1 至 8 月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5,894 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6 件 (+0.27%)；通報高風險家庭 3,718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90 件 (-4.86%)。
- (三) 強化性侵害防治，107 年 1 至 8 月性侵害案件發生數計 2,167 件，破獲數 2,159 件，破獲率 99.63%，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13 個百分點；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5,826 人，實際報到 5,796 人 (報到率 99.48%)，未登記報到人數 30 人 (17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4 人已函送地檢署、9 人通緝中)。
- (四) 救援不幸兒少，107 年 1 至 8 月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 631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2,667 件 (-80.86%)；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 (少年) 319 人、嫖客 124 人、媒介賣淫 162 人。

七、保障青少年安全

- (一) 107 年 1 至 9 月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計 6,851 人，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372 人 (-16.68%)。犯罪類型以竊盜案 1,315 人最多，詐欺案 1,089 人次之。
- (二) 推動「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力量，以「防制少年從事犯罪與被害」、「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水域安全宣導」、「職場安全宣導」、「營業場所安全」及「加強查訪妨害身心健康場所」等 6 大重點，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
- (三) 於 107 年執行青春專案期間結合「安居緝毒」專案，並搭配友善通報網，加強掃蕩群聚施用毒品處所，落實各項青少年保護措施；另推出反毒 MV「找出口的路」，以輕鬆方式加強反毒觀念宣導。
- (四) 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與教育部共同辦理警政、教育聯繫平臺第 19 次定期聯繫會議；另配合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及學測期間，防制黑道幫派勢力入侵校園，及協助教育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研議相關處理措施。
- (五) 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地方警察機關辦理轄內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計檢測 3,955 所學校；並持續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相關檢測工作。

八、照顧警察權益

- (一) 為符合警察人員勤務特性及實務需要，於 107 年 10 月 2 日會銜銓敘部發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因公殉職」定義，加強同仁權益保障，並給予其遺族妥適照顧。
- (二) 換發警察新式警便服，規劃自 107 年 12 月起陸續換發，以切合員警需求，提升執勤安全及效能。
- (三) 推動「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就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提供訴訟期間之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補助等必要協助，107 年 1 至 9 月計補助 7 件、17 人，補助金額 129 萬 5,500 元。
- (四) 與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共同推動「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對於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之警察人員提供協助措施。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補助 1,293 案、3,016 萬 345 元。
- (五) 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規定」，將執行聚眾活動勤務同仁誤餐費由 80 元調高至 100 元；另持續推動警察行動補給站，107 年 1 至 9 月計服務員警 6 萬 433 人次、出動行動餐車 77 車次。

九、維護交通安全

- (一) 107 年 1 至 9 月取締酒駕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191 萬 4,230 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6 萬 9,488 件 (+3.77%)。

(二) 107 年 1 至 9 月取締酒駕計 7 萬 8,663 件，其中移送法辦 4 萬 4,876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65 人，與 106 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減少 1,294 件 (-1.62%)，移送法辦減少 1,577 件 (-3.39%)，肇事死亡人數增加 6 人 (+10.17%)，將持續嚴防酒駕肇事事件發生。

十、提升人權保障

賡續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法，規劃將法案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並將原「許可制」改為「自願報備制」，落實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

十一、加強警察培育

(一)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增設警佐班第四類教育訓練班期，規劃以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 2 個月、實務機關實習 2 個月（訓期合計 4 個月）方式辦理，於 107 年調訓 164 人，並於 108 至 110 年每年調訓具有受訓意願之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 2,000 人，總計約 6,000 人，使其取得警正三階職務任用資格。

(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7 年度辦理專科警員班第 37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錄取行政警察科 1,515 人、刑事警察科 200 人、交通管理科 150 人、科技偵查科 100 人、消防安全科 150 人、海洋巡防科 40 人，合計 2,155 人。

(三) 中央警察大學 107 年度辦理「深造教育」，計有博士班 122 人、碩士班 492 人；「養成教育」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141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203 人。

陸、營建業務

一、永續國土規劃發展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另 107 年 1 至 9 月已發布「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等 2 項子法，將賡續辦理其餘 17 項配套子法研訂作業。
- (二) 辦理全國第一部特定區域計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以參與式規劃，確認部落意願與空間利用之水源保護、農作使用、建築使用、殯葬使用等議題，並將泰雅族傳統 GAGA 精神納入計畫內容。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本部並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目前刻依行政院審查意見研議修正中。
- (三) 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項目計 29 種。
- (四) 落實濕地生態保育，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核定公告 19 處（1 處國際級、18 處國家級）、審竣 6 處國家級，另審議及公開展覽作業中計 14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已公告評定 3 處、審竣 16 處。

二、落實住宅安居政策

(一) 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 1、積極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直接興建部分，興建中及已完工計 1 萬 6,982 戶，加上既有 7,079 戶，合計已達成 2 萬 4,061 戶。
- 2、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督導 6 直轄市政府積極開辦，目前已委託 17 家業者運用民間空餘屋協助弱勢者租屋需求，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媒合 1,556 戶。
- 3、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由 6 直轄市政府每 2 個月輪流舉辦 1 次，107 年 1 至 9 月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均已辦竣；另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辦「強化社會住宅推動共識營」，俾利落實社會住宅推動。

(二) 推動多元住宅補貼

- 1、於 107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自 107 年度起，增加新婚或懷胎者評點，提高補貼機會，協助民眾減輕租屋負擔；另放寬無自有住宅認定標準，及延長受家暴及性侵害受害者申請文件補正期限，強化保障弱勢權益。
- 2、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 萬 5,96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4,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2,000 戶；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將其評點權重加計 5 分，利息補貼亦享有較低之第 1 類優惠利率（目前為 0.562%），較一般戶第 2 類優惠利率（目前為 1.137%）低 0.575%。

三、完備都市更新制度

（一）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1、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從「增強都更信任」、「連結都市計畫」、「精進爭議處理」、「簡明都更程序」、「強化政府主導」、「協助更新整合」、「擴大金融參與」、「保障民眾權益」等 8 大重點通盤檢討。該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函送大院審議。
- 2、「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業完成立法程序，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制定公布，該中心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以協助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業務推動；預計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臺北市中正區行政專用區（三）」、「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A 基地」、「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 基地」、「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北市臺電嘉興街宿舍」、「臺銀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及「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等 8 案都市更新作業。
- 3、加強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 111 件，其中 26 件先期規劃中、50 件刻正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 件公告招商中、23 件招商實施及 10 件自行實施；民間辦理都市更新計 718 案核定發布實施；另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計 100 案。

(二) 積極辦理危老屋重建

- 1、持續落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全國已受理重建申請計畫 76 件、核定 37 件。
- 2、於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10 條之 1，鬆綁「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對商業銀行放款限制（建築融資上限 30%限制）。
- 3、為協助民眾補足重建工程貸款缺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供每戶 300 萬元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金融機構並自 107 年 8 月起開始受理申請，協助民眾加速重建。
- 4、於 107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配合多元建築構造形式，增訂鋼構造、磚構造、木構造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表，並調整評估分數級距，以放寬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適用資格，加速危老屋重建。

四、提升建築安全品質

- (一) 加強高危險疑慮建築物之主動篩檢，補助地方政府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一定樓高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辦理建物快篩，107 年度已核定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辦理 9 樓以上建築物結構快篩計 7,500 件。
- (二) 持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7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 139 萬 7,000 元，辦理震災後危險

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以強化防震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

- (三) 為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管理，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3 日函送大院審議，規劃引進第三方專業單位辦理審查、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等機制，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並強制原有合法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改善，以加強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 (四) 推動山坡地住宅區安全防處作為，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完成轄內列管山坡地住宅區之安全檢查計 428 處社區，並將檢查評定結果送各社區管理組織作為改善依據。
- (五) 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訂定發布「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要求業者於設置前先申請備查，並符合土地使用規定，同時結合適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措施，確保民眾使用相關設施之安全。

五、加強前瞻基礎建設

(一)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06 至 107 年競爭型計畫核定補助 33 案、4 億 2,018 萬元；政策型計畫核定補助 324 案、21 億 403 萬元，打造宜居之魅力城鎮。

(二)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06 至 107 年核定補助 1,297 案、約 12 億 6,800 萬元，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

工作，並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作業要點、受理審查及核定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

(三)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06 至 107 年核定補助 808 案、82 億元，改善公共通行整體環境；另 107 年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辦理騎樓整平計畫，改善路段約 6,000 公尺。

(四)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補助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推動臺中水湳廠及高雄臨海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預計 110 年底興建完成後開始供水，將可增供 3.3 萬噸/日再生水。

(五) 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06 至 107 年核定補助 206 件，協助地方政府建設下水道系統、水質改善、滯洪池及低衝擊開發等設施，以減低極端降雨可能產生致災風險，107 年度目標完成建設長度 8.8 公里，都市滯洪量 2 萬立方公尺。

(六)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06 至 107 年核定補助 64 件，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可配合污水處理廠餘裕量之污水截流設施、提升污水處理廠功能及建置備援管線系統等。

(七)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

規劃臺南高鐵特定區內污水輸送至既有之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以有效解決區內污水排放，防止河川水體水質污染，確保整體環境品質。

六、推動水資源循環治理

- (一)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3.06%、整體污水處理率 57.28%；另引進民間投資 8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民間投資金額達 219 億 9,000 萬元，並完成用戶接管 20 萬 8,549 戶。
- (二) 賡續建置雨水下水道，107 年 1 至 9 月計完成建設長度約 18.90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約 1,332 公頃。
- (三) 積極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6 示範案例，其中高雄鳳山溪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完工通水；高雄臨海案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辦理甄審會，後續將於簽約後積極執行；臺南永康、安平及臺中福田、豐原等案刻正辦理前期規劃。

七、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 (一) 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完善市區整體道路路網、整備區域性管線及都市防災維生系統。107 年度核定補助 159 件、53 億 5,900 萬元。
- (二) 協助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共 2 億 1,850 萬 5,000 元辦理。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有 11 個地方政府及本

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整體檢討構想草案業經審查原則同意，並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辦理相關事宜。

- (三) 推動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已建置公共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面積約 39.8 萬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面積約 83.7%，逐步實現公共設施管線管理資訊化。

八、協助營造業及建築師產業新南向發展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依據「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共計補助 15 家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爭取工程相關標案，並持續以赴新南向國家拓點之廠商為優先補助對象，俾提升我國營造產業國際競爭力。

九、強化營造業管理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核發 2 萬 9,432 張工地主任執業證；7,628 張營造業評鑑證書，優良營造業 39 家（現行有效家數）；營造業專業工程技術講習領有結訓證明者計 445 人次，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 107 年度參與回訓者計 2,210 人次。

十、落實國家公園永續發展

- (一) 107 年 1 至 9 月計進行 1 萬 6,859 次巡護工作，維護自然資源完整性，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另完成約 42.77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 (二) 107 年 1 至 9 月計召開 10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26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60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賡續深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地方社區、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
- (三) 107 年 1 至 9 月計辦理 782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共 24 萬 384 人次參加；另辦理 59 項保育研究計畫，持續提升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
- (四) 107 年 1 至 9 月計辦理國家公園繪本校園推廣活動及國際研討會 24 場次，共 1,700 多人次參加；另完成兒童故事劇「國家公園的快樂心」全臺巡迴演出活動 4 場，共約 2,280 人次參加。

柒、災害防救業務

一、增進災害防救量能

- (一) 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完成盤點 15 個直轄市、縣（市），共計 201 處易成孤島地區及防救災整備情形，包含緊急聯絡窗口、收容場所與物資、直升機起降場座標點位、搶修機具、防救災編組及訓練等各項整備資料，並辦理訪視作業，以建置孤島圖資作為災害應變參考。
- (二) 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首次辦理「國家防災日防災週主題宣導活動」，以強化地震防災安全宣導成效；另於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動員地方政府消防局、國軍及民間志工進行調度集結演練，整合橫向及縱向聯繫，強化防救災量能。

- (三) 為改善消防人力現況，透過「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於 107 至 108 年增補 1,682 人，預計 108 年可補足現有預算缺額；另自 108 年起，各地方政府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目標，逐步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率及勤休運作，紓緩消防人力不足及超時服勤現象。
- (四) 強化大規模震災因應處置能力，針對科技部辦理大規模地震災害模擬案之各項災損推估結果，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擬定建築物耐震補強、受困傷患救援、大量災民收容、水電設施破壞及總合性對策等 5 項因應對策及 25 項分項策略，並持續滾動檢討及納入後續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以加強落實地震災害防救。
- (五) 為更進一步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及村（里）社區之災害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107 至 111 年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精進鄉（鎮、市、區）防救災作業能力之產出成果，並推動防災士培訓制度及韌性社區區域治理等新興防災議題因應作為。
- (六) 整合氣象、水情、圖資、警政與消防等數據，提供民眾一站式災防資訊服務，並打造中央與地方機關災防應變決策支援平臺。以風、火、震、水等不同災害種類，推動各項防救災演練，提高民眾防災意識與應變準備，同時透過即時、公開且透明之防救災訊息傳遞，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七) 完備救災及訓練安全機制，推動「提升火場救災安全執行計畫」、「消防機關火場指揮運作系統指引」、「擴充 119 智慧型輔助派遣系統導入搶救及訓練功能」、「引進新科技模擬災害情境訓練」及「開發救災現場指揮管制系統」等各項精進作為，提升人員救災及訓練安全。
- (八) 增補消防裝備器材，持續推動「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及「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個人用救命器等 11 項救災裝備器材，及 1 萬 227 套義消人員消防衣及呼吸器面罩等，提升地方消防機關及義消組織救災效能。

二、完善火災預防措施

(一) 落實長期照顧機構安全管理

- 1、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就建築消防設施、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政府監督管理等 4 大面向，研提 25 個工作項目、48 項具體改善作法及各工作項目分工表，由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共同督導地方政府執行。
- 2、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修正發布「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增訂新產品應有地區音響警報裝置未定位或關閉時之強制啟動功能，自 107 年 8 月 1 日實施。
- 3、研議增（修）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及「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專

業指導機構認可及管理須知」等規範，以期提升長期照顧機構安全性，確保民眾生命無虞。

(二)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

為提升全民防火意識，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數及人命傷亡，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函頒「住宅防火對策 2.0」，整合跨部會共同執行，自 107 至 116 年以 10 年為期，以 97 至 106 年住宅死亡人數（扣除自殺死亡人數）平均值作為衡量基準（平均值為 74 人），期望每年降低 5% 死亡人數，10 年後達成減半目標（37 人）。

三、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 為加強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以利救災決策及維護救災安全，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函頒「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將化學品位置資訊納入火災搶救計畫；另於同日函頒「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由地方政府邀集所轄建管、工業、環保、勞檢及消防機關組成聯合檢查小組，針對轄區高風險性工廠加強安全檢查，並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共同實施訪視。

(二) 研議增訂「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相關罰則條文，明定消防指揮人員有權限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於事故發生時要求專人至搶救現場提供資訊及協助救災，以維護救災人員安全。另研議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授權地方政府公開轄內工廠公共危險物品資訊，並提供相關單位納入地區性災害防救計畫。

四、落實空中救援整備

(一) 執行空中救援任務

107年1至9月計執行空中救災57架次、救難356架次、救護128架次、觀測偵巡205架次、運輸19架次、演習(練)66架次、共勤訓練357架次、訓練飛行828架次、維護飛行1,492架次，總計3,508架次，飛行時數4,950小時25分鐘，救援人數244人，運載物資3萬167公斤，滅火水量326.24公噸。

(二) 推動黑鷹直升機接機整備

提升高山及海上救援能力，規劃接收多用途之黑鷹直升機15架，預計於109年底完成接收作業，以增進立體救災效能。截至107年9月底止，已接收9架黑鷹直升機，並分別部署於臺中、花蓮及臺東基地，執行相關演練工作及空中救援任務。

(三) 精進飛行員及機務人員能力

107年1至9月計辦理飛行員相關訓練216人次、維保人員相關訓練181人次。另因應黑鷹直升機接裝，已完成32名飛行員美國換裝訓練，並規劃於109年底前完成20名飛行員國內換裝訓練。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落實國境安全管理

- (一) 推動「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於高雄機場已建置 2 座閘門，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 82 萬 4,460 人次通關使用。另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建置 8 座閘門，自 107 年 2 月 11 日起進行測試，107 年 1 至 9 月計有 124 萬 871 人次通關使用。
- (二) 持續推廣「自動查驗通關」，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啟用 66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註冊人數 588 萬 1,651 人、通關人次 7,048 萬 9,660 人次。
- (三) 賡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服務，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建置 395 臺識別系統，建檔 2,665 萬 3,402 筆、比對 3,901 萬 9,716 筆資料。
- (四) 推動「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建置 203 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1,065 種旅行證件樣本。
- (五) 持續運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落實互動式即時審查，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與 78 家航空公司介接；另透過「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篩選高風險旅客，107 年 1 至 9 月計成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 1,248 人。
- (六) 推動「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於旅客至航空公司櫃檯報到時過濾管制對象，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入境前預檢計 3,709 萬 6,412 人次。

- (七) 配合外交部放寬東南亞國家來臺簽證政策，試辦泰國及汶萊旅客免簽證措施，107 年 1 至 8 月免簽入境泰國計 16 萬 220 人次、汶萊計 992 人次。
- (八) 開放曾持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歐盟申根及韓國等國家有效簽證、居留證，或效期逾期 10 年內簽證、居留證之印尼、越南、印度、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旅客，得於線上申辦憑證，107 年 1 至 9 月計 24 萬 248 人次。

二、友善外籍優秀人才來臺

- (一) 於 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啟用「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整合跨部會業務，提供「簽證、工作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有效來臺證件，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受理 210 件申請案、核准 112 張就業金卡。
- (二) 持續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擬取消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之限制，並放寬為出國 5 年以上始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增訂優秀外籍人士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年滿 20 歲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外國人持憑「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入國後，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並簡化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後改辦居留之行政流程；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期限由原 15 日延長至 30 日。

三、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 (一)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成果已連續 9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深獲國際社會肯定。為求持續精進，本部定期就國際關注之境外漁工及家庭看護工權益保障及起訴率過低等新興人口販運議題進行研商，並提報行政院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討論，以強化遏止人口販運。
- (二) 107 年 1 至 8 月新收安置計 25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有關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及起訴部分，107 年 1 至 8 月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 103 件、各地方檢察署計起訴 44 件。

四、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

- (一) 依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及文化生活體驗，培育其成為我國南向經貿發展深耕之種籽；107 年寒假組計 39 組、共 81 人參與；暑假組計 69 組、共 144 人參與。
- (二) 持續辦理「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強化新住民相關政策推動及執行成效；並持續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加強照顧新住民權益，107 年 1 至 9 月計補助 157 案、核發 1 億 8,207 萬 8,746 元；結合各移民照顧單位與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網絡，計召開 15 場關懷網絡會議。

五、拓展新住民便捷服務

- (一) 積極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提供平板電腦及 4G 網路予弱勢新住民優先免費借用，並建置 8 個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及交流平臺。107 年預計提供行動設備服務達 2,000 人次，提供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服務達 3,200 人次。
- (二) 推動「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免費提供實體與線上數位學習課程，以落實偏鄉地區數位關懷，實體課程於 107 年 6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開課。107 年度實體與數位課程預計培訓 9,300 人次。
- (三) 賡續推動「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有 23 種語言、1,678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35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四) 持續推動跨機關便民服務，107 年 1 至 8 月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308 車次，共訪視 302 個新住民家庭。
- (五) 賡續推行「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 7 國語言電話諮詢服務，107 年 1 至 9 月計受理 3 萬 3,620 通電話諮詢。

六、促進國際交流及海外服務

- (一)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我國已與 21 個國家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及移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建構國際合作網絡，促進跨國交流合作。

- (二) 臺韓及臺澳互惠使用自動通關分別自 107 年 6 月 27 日、10 月 4 日正式啟用，有效提升國人通關便捷度。
- (三) 107 年 1 至 8 月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計 2,090 件；受理申請案審理 11 萬 7,120 人次；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56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54 人；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 13 件。

七、精進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 (一) 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取締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107 年 1 至 8 月各國安單位查獲失聯移工計 1 萬 4,206 人。
- (二) 107 年 1 至 9 月執行金門協議遣返大陸偷渡犯計 14 名，接返國人計 1 名。
- (三) 落實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動態管理，107 年 1 至 9 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查訪視計 637 件。
- (四) 107 年 1 至 8 月辦理大陸地區配偶面談 5,657 件，其中初次訪(查)談不予通過 678 件、國境線上拒入 83 件及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19 件；另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計 207 件。
- (五) 持續推動「難民法」草案立法，建立我國難民認定之要件、方式及審查機制等規範，強化人權保障。

八、穩健兩岸相互交流

- (一)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小三通便利措施，簡化申請文件及縮短審查日數，並於 107 年 5 月 2 日再放寬參加馬拉松、海泳及鐵人三項均得以小三通旅行事由申請；惟黨政軍人士及涉跨境或國際運動總會授權之賽事者，仍應以小三通藝文商務交流事由申請。
- (二) 107 年 1 至 9 月陸客來臺觀光入境數計 142 萬 8,911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數計 5 萬 1,984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數計 8 萬 3,899 人次、商務交流入境數計 6 萬 975 人次、醫療服務交流入境數計 1 萬 6,969 人次。
- (三) 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線上申辦，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專業交流申請數計 9 萬 2,320 件、商務交流申請數計 5 萬 9,625 件。

玖、役政業務

一、提升替代役服務效能

- (一) 配合國防兵役政策，107 年替代役類別分為研發替代役及一般替代役(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另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返鄉服務，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新增「原住民族部落役」。
- (二) 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活動，結合役男專長鼓勵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長者居家關懷及捐血、淨山(灘)等多元公益服務活動，107 年 1 至 9 月計 5 萬餘民眾受惠。

(三) 為鼓勵役男返鄉服務，貢獻所學回饋鄉里，持續執行「一般替代役役男戶籍地服役分發作業原則」，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現役役男計 2 萬 9,949 人，其中返回戶籍地服役人數共 1 萬 4,322 人、比率達 47.82%。

二、簡化役男徵兵處理

(一) 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107 年 1 至 9 月計 19 萬 7,057 人次申請；並簡化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出境流程，計 7,407 人次役男受惠。

(二) 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88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4 萬 7,618 人。

(三)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107 年 1 至 9 月計徵兵體檢 11 萬 5,431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8 萬 1,726 人、替代役體位 6,645 人、免役體位 2 萬 5,204 人、體位未定 1,081 人、專科檢查中 775 人。

(四) 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107 年 1 至 9 月計審查 1 萬 4,783 件，其中同意免役體位判等 1 萬 4,491 件、改判體位 22 件、再送複檢 76 件、排送徵兵檢查 1 件、調查再議 193 件。

(五) 107 年 1 至 9 月以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未經徵兵體檢逕判免役體位者計 2,734 人，其中身心障礙 2,195 人、重大傷病 539 人。

(六) 107 年 1 至 9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5 萬 4,487 人、補充兵 1 萬 1,214 人。

(七) 配合「徵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發布，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俾利徵兵檢查對象、排檢時間及罹患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逕判免役體位等相關規範，更符法制及實務作業所需。

三、加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保障

(一) 為周延照護替代役役男醫療權益，擬具「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及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新增役男赴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全額補助，及因公傷病役男需施行復健治療之醫療費用補助。

(二) 107 年 1 至 9 月計服務 140 位服役受傷退伍、退役人員，包括陪同就醫、復健、家務協助及陪伴關懷等，共計 4,278 人次、1 萬 8,586 小時。

(三) 107 年 1 至 9 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端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1,708 戶(次)、3,053 萬 2,993 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一次慰問金 1,154 萬元、替代役撫卹金 1,752 萬 1,378 元。

(四) 因應我國家庭結構發展趨勢，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放寬役男家屬定義，使負擔家庭主要責任之役男可服補充兵，體恤役男家庭照顧需求。

- (五) 為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役男，研議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放寬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條件，預估可有約 3,000 名役男受惠。
- (六) 配合「兵役法」修正公布，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將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納入可緩徵對象，以保障國民受教權利。
- (七) 強化替代役役男諮詢輔導及毒品防制機制，全面實施輔導需求調查、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及尿液篩檢，相關人員予以造冊列管，適時轉介諮商及落實追蹤輔導，以加強役男照顧。

四、完備替代役演訓機制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共成立 29 個編管中心，辦理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儲備防救災及動員人力，並協助推動現役或退役役男之家屬扶（慰）助事項及參與公益服務等工作。107 年 1 至 9 月計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 16 場次、召訓 1,547 人，應召員報到率約 99.7%。

五、奠定替代役服勤基礎

(一) 辦理一般替代役訓練

辦理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107 年 1 至 9 月計分發 4,005 名役男至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各需用機關，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二) 推動替代役基礎訓練

推動替代役基礎訓練，107 年 1 至 9 月計辦理 7 梯次、共 1 萬 1,292 人完訓，並於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三) 辦理研發替代役訓練

- 1、107 年 1 至 9 月計辦理 4 梯次研發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共 1,063 人完訓，並於結訓後分發至政府機關及研究機構等非民間單位與半導體、資訊、電子等民間產業用人單位服勤。
- 2、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 3 萬 9,305 名役男完訓後於 1,500 家用人單位服役，發表 3,034 件專利、8,311 篇論文，每年營收貢獻約達 3,000 億元。

拾、建築研究業務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與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

- (一)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7,375 件，估計每年可節電 17.85 億度、節水 0.85 億噸，合計減少 CO₂ 排放量約 100.56 萬噸，其減碳效益相當於 6.75 萬公頃人造林（約 2.48 個臺北市面積）所吸收 CO₂ 量，估計每年度節省水電費達 70 億 9,300 萬元；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614 件，估計每年可節電約 1 億 186 萬度。

- (二)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335 件，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282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2,065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1 萬 4,602 種。
- (三)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遴選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場域 45 件，並完成 24 件建置。
- (四)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664 場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共 1 萬 8,149 人次參訪；臺北、臺中及高雄等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參觀人數達 22 萬餘人次。

二、強化都市防災韌性及建築防火科技研發與應用

- (一) 推動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相關研究，包括地方層級國土計畫納入災害韌性規劃之土管策略、人工邊坡智能感測器研發、都市洪水預警減災研究等 7 案，並補助辦理坡地社區自主巡檢與教育輔導推廣 1 案。
- (二) 賡續推動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相關研究，包括消防安全設備認可及性能設計審查制度、建築外牆飾板及帷幕層間構造防火性能驗證、老人福利機構消防設備設計指南等 13 案，並補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 1 案。
- (三) 推動鋼構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發相關研究，包括實尺寸火害及震害多重災害模擬實驗、建築構造耐火性能研究等 4 案。
- (四) 提供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107 年 1 至 9 月計辦理 66 案，包括材料耐燃性、構件耐火性、大尺度火災模

擬及煙流實驗 386 次，投入人力 856 人次，並繳交國庫 486 萬 7,000 元；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案件 40 件，並繳交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32 萬 8,000 元。

三、推動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發展與技術應用

- (一) 辦理高齡社會友善生活環境相關研究，包括療癒性環境應用於高齡者居家室內空間之研究、高齡者居家及社區導入智慧化設備之研究、活化閒置校舍作為高齡長照據點之研究、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之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檢討等 10 案。
- (二) 於 107 年 9 月出版「友善建築應用參考手冊」，提供政府機關、建築師及民間管理單位參考使用。
- (三) 於 107 年 7 月 19 日至 22 日參加「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發表近年於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高齡防災、智慧住宅高齡照護之研究成果，鼓勵業界自發性落實優質高齡環境設計。

四、加強建築工程技術與建築資訊建模應用

- (一) 推動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快速準確評估，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 7,483 件建築評估。
- (二) 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性能與材料耐久性能實驗及檢測計 19 案、風雨風洞實驗檢測計 25 案。

- (三) 精進建築工程技術相關研究，包括鋼結構與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平臺開發、建築物外牆瓷磚劣化改修及替代工法之研究等 9 案。
- (四) 推動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推廣相關研究，包括以 BIM 輔助建築及室內裝修防火避難之審查驗證、建造執照應用 BIM 技術增進圖資交付與審查模式之研究等 5 案，並補助辦理 BIM 應用推廣。